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央企集团及其科研院所，客户信用等级高。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1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

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拟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1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二)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	4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变更后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且0-6个月 (含6个月)	1	1
7-12个月 (含12个月)	5	5
1-2年 (含2年)	10	10
2-3年 (含3年)	30	30
3-4年 (含4年)	50	50
4-5年 (含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0.36%。

公司基于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约占2023年1-9月已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8%，约占2023年9月30日已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0.57%。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1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1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1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1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